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九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 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

李永迪*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三〇年代安陽發掘期間，曾在大司空村附近進行了兩次工作。第一次是一九三五年，發掘地點在大司空村東及村南，由梁思永、劉耀主持。第二次是一九三六年，地點在大司空村以南，由高去尋先生主持。其中第二次發掘的發掘報告已由高去尋完成大部，但因種種因素，至二〇〇八年方得付梓。

高去尋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初稿中，已將當時考古出土現象及遺物做了詳盡的討論，也針對年代、意義提出初步結論。但因發掘報告初稿完成時間較早，未能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五〇年代以後殷墟發掘的考古材料，是以對斷代及部分考古資料的認識不免有所不足。本文嘗試結合史語所與社科院考古所的工作成果，對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考古資料提供更進一步的詮釋。除了根據新的出土考古資料，對殷代及東周墓葬做了重新分期外，本文另著重討論了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鑄銅及製骨等手工業遺留。

關鍵詞：殷墟 殷代墓葬 殷代鑄銅遺留 殷代製骨遺留 東周陶器墓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引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稱史語所）一九三六年在大司空村的第二次發掘，是殷墟第十四次發掘期間，由高去尋先生主持。當時史語所正在小屯宮殿區進行工作，由於大司空村以南的農地中發現了新的盜掘坑，經過石璋如先生勘查後，決定在小屯發掘之外，另外組織人手發掘，由高去尋先生主持工作。發掘時間四十餘天，主要的收穫為不同時期的墓葬與灰坑，出土各類陶器、石器、骨器、陶範、銅器等，顯示文化堆積豐富。根據現存史語所的安陽發掘書信，高去尋先生於發掘完畢即進行報告的整理工作，¹ 在史語所遷臺前應已完成初稿，² 但高先生認為未臻完善，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過世時，仍未能出版。³

史語所遷臺以後，安陽殷墟及中原地區考古工作所發掘大部分考古材料及原始田野紀錄亦輾轉搬運來臺。史語所雖經數次播遷，安陽殷墟小屯及西北崗的整理工作仍然持續進行，相關考古發掘報告在李濟、高去尋、石璋如等前輩學者的努力下陸續付梓。其中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的手稿是杜正勝先生任史語所所長期間，於高先生遺物中發現。⁴ 杜先生為完成先師未竟遺業，因主持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的整理工作，並進行了手稿的校正與註記。後續的工作則由史語所考古學門繼續進行，⁵ 終於得以在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七十年後完成報告編輯並付梓。

高去尋先生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初稿中，已將當時考古出土現象及遺物做了完整詳盡的討論，也針對這次搶救發掘所得考古資料的年代、意義提出初步結論。但因發掘報告初稿完成時間較早，其中研究未能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以下稱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在殷墟發掘的考古材料。本文

¹ 參見李永迪，〈高去尋先生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編後記〉，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四·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以下簡稱《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² 杜正勝先生以原稿中言及「後方」，判斷高去尋先生初稿完成時間當在抗戰期間；見《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註77，杜按。

³ 參見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140。

⁴ 杜正勝，〈序〉，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編，《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

⁵ 史語所考古組於二〇〇三年，配合中央研究院建制的變更，改稱考古學門。

的目的即在嘗試結合史語所一九三〇年代發掘所得考古材料與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的殷墟發掘成果，以提供對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考古資料更進一步的詮釋。

二・史語所在大司空村左近的兩次發掘

史語所在安陽殷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洹河南岸的宗廟宮殿區，以及洹河北岸、小屯西北方向的侯家莊西北崗王陵區。除此之外，史語所在安陽其他地點也曾做過多次發掘。⁶ 其中位於洹北的大司空村附近曾進行了兩次工作。第一次在一九三五年，發掘地點在大司空村東及村南，由梁思永、劉耀主持。第二次是在一九三六年，地點在大司空村以南，由高去尋主持。

大司空村位於安陽殷墟的東部，地處洹河由向東流、轉而向南流的轉角位置北岸，與史語所在小屯東北發現的宗廟宮殿區以洹河東西相隔，與梁思永發現仰韶一龍山一小屯三疊層的後崗以洹河南北相隔。史語所大司空村的第一次發掘初期是由梁思永所帶領，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日起進行了十天的工作，其後由劉耀（尹達）主持，開方集中在村南，發掘至同年十二月五日，總計四十六天。發掘探方共計一百一十個，發掘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發現了三十七個灰坑及六十四座墓葬。⁷ 根據石璋如的記載，墓葬僅一座為隋墓，其餘為殷墓。殷墓中無隨葬品者居多；有隨葬品者，泰半為陶器，間或有隨葬銅戈、銅鎛者。殷墓陶器組合可分觚爵組、鬲豆簋組、鬲簋罐組及混合組，墓葬出土完整陶器計百餘件。⁸ 原始紀錄及出土器物現藏史語所，部分已佚失。因材料殘缺，本次發掘成果尚未整理發表。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地點在今豫北棉紡織廠⁹ 小學南面，北距大司空村的第一次發掘僅數百公尺（圖一）。當時史語所正在小屯東北地進行殷墟的第十四次

⁶ 石璋如，〈表二：考古發掘年表〉、〈表四：發掘諸遺址之位置及其重要蘊藏表〉，氏著，《考古年表》（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2）。

⁷ 據劉耀原始發掘紀錄，現藏史語所。

⁸ 以上見石璋如，〈表二：考古發掘年表〉，氏著，《考古年表》，頁20-21。

⁹ 豫北棉紡織廠即史語所一九三〇年代殷墟發掘時之廣益紗廠，後改稱豫北紗廠，今名豫北棉紡織廠。下文引用不同時期發表之考古發掘簡報，因沿用原報告所引廠名，不另行統一名稱。

發掘，由於大司空村以南、緊鄰洹河北岸的棉花田中發現了新的盜掘溝，經過石璋如勘查後，發現文化堆積較厚，因決定由高去尋主持，展開搶救發掘。發掘時間由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到同年的十二月十日止。曾參與發掘工作的還有石璋如、魏鴻純、李永滄、石偉等人。由於發掘地點位於當地村落的現代墓地之間，為了避開現代墓葬，採用了一公尺乘以十公尺長發掘探方，並因應出土現象選擇性地增加發掘面積不等的探溝。這次的搶救一共發掘了一千一百平方公里，發現了三十個灰坑，九十四座墓葬¹⁰（圖二），出土遺物包括銅器、陶器、骨器、石器、玉器、骨角料、卜骨，以及陶範、銅渣等鑄銅相關遺留。其中文化層及灰坑出土的陶片及獸骨絕大部分毀於戰火。墓葬內的隨葬品，以及地層、灰坑出土的部分完整陶器、獸骨、卜骨、陶範，目前藏於史語所中原考古庫房。高去尋先生原報告手稿將遺跡遺物的年代分別定為殷墟、公元前六至二世紀、不早於唐宋，以及近代等四個時期。其中屬於商代的墓葬五十八座，灰坑二十六個；屬於戰國的墓葬二十座，灰坑兩個；不早於唐宋的墓葬三座，灰坑兩個。另近代的墓葬有四座，時代不能判定的墓葬有五座，原報告初稿未討論的墓葬有四座（表一）。由於屬於搶救發掘，發掘面積有限，原報告對於墓葬以及遺址的性質沒有多做討論。高去尋先生根據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資料，曾就戰國帶鉤的使用方式、屈肢葬，以及殷代陪葬海貝，發表過研究文章。¹¹

中國考古自一九五〇年以後的數十年間，發展迅速，材料的累積也相當可觀。以安陽為例，在殷墟時期陶器的年代序列、商代遺址的分布與面貌，乃至於早於殷墟時期考古學文化面貌的認識等方面都有了突破性的發展。¹² 因此在相隔七十年、重新檢視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成果時，必須將這批材料與安陽考古現有的研究成果相結合。

¹⁰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言編有九十四個墓葬號，其中 TSKM030 為灰坑，因此共發掘九十三座墓葬。但發掘坑位詳圖僅見 M1 至 M93 的墓葬，另有兩座墓未編號。是實際發現的墓葬數為九十四。原報告文字僅討論了八十九座墓，M92, M93 及二未編號墓不見於正文。

¹¹ 〈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中國考古學報》1947.2：121-166；〈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下（1952）：489-510；〈殷禮的含貝握貝〉，《中央研究院院刊》1（1954）：373-401。

¹² 社科院考古所在安陽殷墟發掘研究成果的摘要，可參見《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三・安陽殷墟時期陶器年代序列與分期的建立

史語所安陽殷墟的發掘與研究成果奠定了中國考古學的基礎，也標示了商代研究的重要里程碑，但是由於早期田野發掘工作有其不足，兼之抗日戰爭爆發以後，史語所在殷墟的工作被迫中斷，許多必須仰賴實際田野工作解決的基本課題因此未能完成。殷墟的分期與陶器年代序列即是一例。這項工作在社科院考古所回到安陽繼續進行發掘以後，透過新的田野工作才得以完成。由於陶器分期為瞭解殷墟時空架構的重要基礎，史語所早期的殷墟相關研究亦往往缺少與既有殷墟陶器序列年代的對比，因此就殷墟陶器序列分期的發展做一簡單回顧。

一九五〇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七七年後隸屬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後，即返回安陽重新展開田野工作，並於一九五八年成立安陽工作隊，一九五九年修建工作站，正式開始了殷墟長期定點的考古田野發掘。¹³ 安陽工作隊成立初期，由於配合豫北棉紡織廠的建設工程，在大司空村進行了幾次工作，這些工作成為安陽殷墟陶器分期序列的基礎。安陽工作隊依據一九五九年大司空村發掘出土的文化層堆積、陶器形制，初步提出了大司空村一期、大司空村二期的殷墟陶器分期。¹⁴ 一九六二年同樣在大司空村的發掘，則在一九五九年所提出的分期中，加入晚於原本一期、早於原本二期的階段，成為第二期，將一九五九年所提出的第二期再細分為早晚兩期，成為第三期、第四期，從而有了大司空村一至四期分期的初步認識。¹⁵ 此一認識即為後來殷墟陶器分期的基礎。安陽工作隊一九五九至六一年苗圃北地的發掘，將苗圃北地分為三期，其中一、二期與大司空村一、二期相同，苗圃三期相當於大司空村的三、四期。¹⁶ 苗圃北地的墓葬分期則與大司空村四期相當。

第一位提出安陽殷墟整體分期的學者是鄒衡先生。他於一九五六年〈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一文中，比較鄭州二里崗與殷墟小屯出土器物，首度將殷墟分為小屯殷商文化早、中、晚三期。¹⁷ 一九六四年，鄒先生進一步根據史

¹³ 參見社科院考古所，〈貳 殷墟發掘概述〉，《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15-24。

¹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58-1959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2：75-76。

¹⁵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考古》1964.8：380-382。

¹⁶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¹⁷ 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3-29；原刊《考古學報》1956.3：77-103。

語所出版的發掘報告，以及當時社科院考古所的安陽發掘，包括大司空村、薛家莊南地、梅園莊等地的初步分期，再對殷墟遺址整體進行了細部分期的工作。¹⁸他依據典型單位、打破壓疊的層位關係、出土器物等，將當時已發表的材料逐一爬梳，提出殷墟文化早期、晚期的分期。其中早期再細分為第一期一組，第二期二、三組；晚期再分為第三期四、五組，第四期六、七組。鄒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主編的《商周考古》，將他提出的殷墟文化第一期歸入早商文化晚期（約當二里崗上層），將殷墟文化第二至四期歸入晚商文化，分別為晚商文化早、中、晚期。¹⁹是鄒先生對殷墟採取了三期的分期，而洹北商城的發現，也驗證了其將殷墟文化第一期自晚商文化區分出來的認識（參見下文）。

社科院考古所與安陽市文物隊的學者一九八〇年代在洹河以北三家莊一帶曾發現早於大司空一期的遺存，並認識到早期史語所發掘的小屯 YM232, YM331, YM388 出土銅器年代應當與三家莊銅器相當。²⁰一九八六年，鄭振香先生根據三家莊墓葬與一九八四年小屯西北地第二期偏晚灰坑的發現，²¹對殷墟陶器分期做進一步的分析，除了確立殷墟陶器一至四期的分期方式外，一、二、四期又再細分為早、晚段。²²鄭振香對殷墟陶器的分期認識到三家莊這類遺存應為已知殷墟遺存最早階段，但因材料較少，僅置於殷墟陶器分期的一期早段，未將之完全區分。²³

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九七年後在洹北一帶的田野發掘，逐漸增加了對殷墟早於大司空村一期時期遺存的認識，而洹北商城的發現更確立了安陽地區陶器序列中的洹北時期。²⁴唐際根於一九九九年提出中商文化的概念，將二里崗時期最晚階

¹⁸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31-92；原刊《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4：37-58; 1964.5：63-90。

¹⁹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32-36。

²⁰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考古》1983.2：126-132；孟憲武，〈安陽三家莊發現商代窖藏銅器〉，《考古》1985.12：1139-1140, 1135；圖版捌。

²¹ 小屯西北地出土材料發表於《安陽小屯》（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4）。

²² 鄭振香，〈論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116-127。

²³ 同前文，頁124；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32。

²⁴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洹北花園莊遺址1997年發掘簡報〉，《考古》

段的小雙橋、白家莊，洹北商城早期，洹北商城晚期做為中商的一至三期。²⁵ 隨著洹北商城的發現與時代的確立，殷墟陶器序列大致完備。目前社科院考古所使用的殷墟時期分期，已將原本鄭振香所分殷墟一期早段的部分劃入洹北時期，殷墟一期晚段至四期則等同於大司空村陶器序列分期的一至四期。²⁶ 本文以下所使用的殷墟分期即依據以大司空村一至四期區分為主的分期，並以羅馬數字殷墟 I 至 IV 期表示，以免混淆。另已發表材料中屬於苗圃三期者，因為無法做進一步細分，在此僅沿襲發掘者原來的分期。

四・一九四九年後安陽殷墟大司空村附近歷年來的發掘工作

史語所在大司空村一帶的發掘雖然時間最早，但由於新的考古工作層出，史語所的發掘仍須放入其他田野工作的脈絡中。一九五〇年以後至今，社科院考古所在大司空村鄰近做過許多次發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一九六一年安陽殷墟重點保護區範圍正式劃定之前，也曾在大司空村一帶做過一次發掘。以下依發掘時間簡單敘述歷年工作與發現，發掘地點可參見圖一。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各次材料發表的詳細程度差異較大，發掘位置亦往往沒有清楚的標示，以下敘述只依據現有發表報告，並不能完整反映工作的全貌。另外目前發表材料以墓葬為主，遺址部分僅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社科院考古所的發掘成果發表比較詳盡。

一九五三至五四年之間，社科院考古所在大司空村以南進行了三次發掘，清理了一百六十六座殷墓，車馬坑一座，戰國墓十一座，灰坑七個，夯土基址三處。這三次發掘面積較大，僅第一次即發掘十一萬四千二百平方公尺，出土遺物豐富。²⁷ 發掘範圍分為東、南、西、北四個區，南區發掘殷墓三十九座、戰國墓十座；北區殷代車馬坑一座、殷墓一百零八座、戰國墓一座；西區殷墓五座，另

1998.10 : 23-35 ; 〈1998年—1999年安陽市洹北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15 (2004) : 296-358。

²⁵ 唐際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學報》1999.4 : 393-420。

²⁶ 社科院考古所學者近來對安陽陶器序列做了更細微的分期。唐際根在新近發表的文章中根據殷墟西區墓葬的分期分段，並引用新的田野資料，認為殷墟四期可以再細分為五段，其中最晚的階段已進入西周紀年；見唐際根、汪濤，〈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考古學集刊》15 (2004) : 36-50。

²⁷ 見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9 : 25-90；圖版壹至參拾捌。發掘報告中未提及後兩次發掘的面積。

鑽探顯示仍有許多墓在地下水位以下，無法發掘；東區殷墓十四座、唐墓一座。一百六十六座殷墓裡一百五十二座葬有隨葬品，包括陶器、銅器、鉛器、玉器、骨器、石器、螺蚌飾、海貝等，另外還隨葬有狗、雞、牛腿、羊腿。埋放獸腿的墓葬一般形制較大。五座墓有殉人，除一墓殉葬二或三人外，其他均殉葬一人。商代墓葬隨葬陶器較多，發掘者在報告中初步提出了殷墟陶器的分型分式。

一九五八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大司空村東南、豫北紗廠擴建工地進行了配合基建的鑽探及發掘，發現了殷代文化層及六十餘座墓葬，其中五十一座為殷墓。報告未進行進一步分期，但依墓葬結構，將墓葬分為 I 至 V 型。²⁸

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社科院考古所在大司空村東南一帶，分四個地點進行了四次發掘，均在現今豫北棉紡織廠廠房範圍。²⁹ 第一區東北邊緣與一九五八年河南省文化局發掘的殷代墓地相連，共開九條探溝，發掘一百二十六點三平方公尺，清理了三十一座殷代墓，其中兩座為帶一個墓道的墓。發掘者認為這些墓的分佈、方向以及位置均與一九五八年河南省所發掘的墓地相似，應當為同一墓地的西南部分。第二區南面與一九五三、五四年社科院考古所發掘的殷代墓地相鄰，共開六個探方，發掘一百六十二平方公尺，清理了四個殷墓及一座隋墓。第三區位於第一區以西、第二區以南，發掘區靠北探方與一九六二年社科院考古所發掘區相接。共發掘三百二十五平方公尺，發掘了十八座殷墓，另有瓮棺葬。本區文化堆積較豐富，找到了相當於苗圃一、二、三期的連續文化層，並在二期灰坑裡找到武丁時期帶字甲骨。第四區位置最南，離第三區約二百八十公尺。共開十個探方，發掘二百五十平方公尺，清理了十四座殷墓、七座戰國墓。另外鑽探了一萬平方公尺。在第四區 T401 至 T409 的殷代文化層及灰坑內，普遍出土骨料、骨半成品、成品及製骨工具，其中骨料、骨半成品、廢料共有三萬五千餘塊，應當為一製骨作坊。在 T401 至 T405 內發現了地穴式房子一座、骨料坑十一個，發掘者認為是作坊的中心區。另有一骨料坑位於探方 T406。根據開口層位及同出陶器，十二個骨料坑大部分為三期遺存，屬於二期的骨料坑僅兩座。第四區西距史語所一九三六年第二次大司空村發掘地點約二百公尺（詳見下）。

²⁸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10：51-62；圖版貳至陸。

²⁹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第三章殷代遺址·第二節大司空村》，頁70-85。

一九六二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在大司空村東南、豫北棉紡織廠內西部進行了發掘，地點與一九五三及五九年社科院考古所發掘地點相鄰。³⁰ 發掘內容主要為灰坑及五十餘座小型墓葬。其中五十三號墓規模較大，出土器物較多，簡報中做了比較詳細的描述。五十三號墓除了墓主以外，有兩個殉人，二層臺上並有牛羊腿陪葬。隨葬器物以陶器為主，包括盤、觚、爵、壺，仿銅器的鼎、簋、斝、卣、尊各一。銅器有觚、爵各二及一件解。解的器與蓋內均有銘文。另有一件石製石俎。由於這次發掘灰坑及墓葬出土陶器較多，發掘者得以將文化遺存做進一步分期，將原先根據一九五三年發掘的大司空村一、二期的分期，再區分為一至四期，成為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殷墟整體分期的基礎。依據這次發掘的分期，發掘範圍內的墓葬及灰坑大部分屬於殷墟 III、IV 期，僅少數相當於 I、II 期。五十三號墓根據出土的陶盤、陶觚、陶爵可定為 IV 期的後段。

一九六五年春至六六年春，社科院考古所對大司空村做了大規模的發掘，發掘面積七千餘平方公尺，發現了仰韶灰坑七個，瓮棺葬一個；龍山時期灰坑十二個，瓮棺葬一個；殷代房子一座，灰坑三十四個，帶一個墓道大墓一座，小墓三百餘座，另有一座車馬坑。³¹ 這部分材料尚未正式發表。

一九八〇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在豫北棉紡織廠內進行配合基建發掘，清理了一批殷代墓葬，其中 80ASM539 面積較大，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隨葬品較多，因此先行發表。³² M539 青銅器共出土十四件禮器、六十八件兵器、四件工具。³³ 其中五件銅器帶有銘文，包括兩件爵、簋、盤、斝。另外亦出土玉器、石器、骨器等。發掘者認為該墓所出的陶器可與小屯 M18、苗圃北地 M17 相比，銅器可與婦好墓及小屯 M18 相比，因此時代上與這幾個墓相當，為殷墟陶器分期的 II 期。

一九八三年安陽工作隊在大司空村東南、豫北棉紡織廠內東部進行配合基建鑽探與發掘，發現了七十多座殷代墓葬。³⁴ 墓葬均為小型長方豎穴墓，大部分有

³⁰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頁380-384；圖版壹、貳。

³¹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18。

³²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80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報〉，《考古》1992.6：509-517；圖版參、肆。

³³ 包括一鼎、一甗、一簋、一盤、一罍、一卣、一斝、二觚、二爵、一解、一箕形器、一斗、一鉞、一矛、一鎛斧、一環首刀、一弓形器、四銅鑄、十三件戈及五十件鏃。

³⁴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10：865-874；圖版貳。

二層臺及腰坑，十餘座墓並有殉人或牲牲。墓葬年代以殷墟 IV 期最多，III 期次之，II 期僅有兩座，沒有 I 期墓葬。這批墓葬僅發表了規模較大的 83ASM663。M663 內有四個殉人，各置於二層臺及槨內棺外；共出土陶器、銅器、石器等六十四件。陶器十件，有簋、罍、豆、孟、壺等。銅器四十四件，其中禮器九件，兵器有二十七件。³⁵ 石製品包括戈、笄、柄形飾、綠松石圓片等。銅器中有銘文的包括簋（器底）；一件觚（圈足內壁）；兩件爵（鑿內腹外壁；兩件爵的銘文相同）³⁶；三件鏡（口內壁各有一相同銘文）。發掘者依據銅器、陶器將該墓定為殷墟 II 期偏晚。

一九八四至八八年安陽工作隊在大司空村以北、以東進行了鑽探與發掘，共發現八十八座墓葬，發掘了八十四座，七十八座為殷墓，其他為唐宋時期墓，發掘報告發表了殷墓的部分。³⁷ 殷墓大部分為小型土坑豎穴墓，僅 M21, M54, M66 較大。其中五十座殷墓隨葬有陶器，包括鬲、簋、盤、豆、罐、盆、尊、觚、爵等。銅器分別出自十六座墓，包括兵器，如戈、矛、鎛；工具，如鑄、鑿、刀；另有銅鈴；不見青銅禮器。其餘隨葬器物尚有骨笄、玉器、石器。有關葬具的訊息保存較多，不少墓可見棺、槨及施加的紅、黃、白、黑等色漆料。墓葬年代大部分為殷墟後期，共三十九座（III 期十五座、IV 期二十四座），屬於殷墟前期的僅有十座（I 期兩座、II 期八座）；另有二十九座分期不明。

根據《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社科院考古所在一九八〇年冬至八五年夏，為配合豫北棉紡織廠基本建設，在大司空村附近進行數次鑽探與發掘，共清理帶兩個墓道的殷墓一座，中小型墓二百五十餘座，兩座車馬坑，以及戰國墓十座。連同其他發現，大司空村出土殷墓已逾千座，僅次於殷墟西區。³⁸ 這部分材料因未全部發表，《殷墟的發現與研究》書中描述亦較簡略，其中統計數字、發掘位置等，與已發表簡報墓葬之間的關係不明。

³⁵ 包括二鼎、二觚、二爵、一簋、一方彝、一瓿；十一件戈、七矛、七鎛、一鉞、一環首刀。另有三鈴及三鏡、一弓形器、一管狀器。

³⁶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頁871，圖十二：2的銘文應當為爵所有。原文作觚，恐為誤植。

³⁷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84-1988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4.4：471-497；圖版柒至拾。

³⁸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21。

一九八六年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在大司空村南地清理了二十九座小型殷墓，僅兩座墓的出土遺物較豐富，86ASNM25, 86ASNM29，已經發表。³⁹ M25, M29 兩墓相隔一點五公尺。M25 在東側，出土青銅器有一觚、二爵、六戈、一鉞、一銅鏡；出土玉器有環、璜、戈、柄形飾等，另有一件銅柄玉矛，銅柄上以綠松石鑲嵌出卷尾蛇紋圖案。M29 出土銅器有一鼎、二觚、二爵、八戈；另有幾件玉器及一件陶簋。兩墓出土的三件銅觚、四件銅爵形制紋飾基本一致，顯示兩墓年代相近，其中四件銅爵的鑄內側腹外壁上均有相同銘文。發掘者將兩墓定為陶器分期的 II 期。

二〇〇四年春季，社科院考古所配合豫北棉紡織廠舊廠改建，在大司空村以南進行了新的考古發掘。這次發掘成果豐碩，是歷年來大司空村一帶較為重要的工作，發掘者以簡介形式在《中國文物報》上做了報導。⁴⁰ 此次發掘面積達數千平方公尺，發現了五十餘處夯土基址群，近五百座墓葬，四個車馬坑，四百餘座窖穴、灰坑，以及可能用於儲存易腐物品、深達六公尺的凌陰遺跡。夯土建築中的十五座形成一建築群，以四合院式建築為中心，前後三進，東西至少兩個配院，帶有排水系統，在中心建築 F22 的北側護坡上並發現四組以螺殼、蝸牛殼排列的動物圖案。發掘者認為這組建築可能為族宗廟遺址，年代應當不早於殷墟四期偏晚階段。墓葬中 M303 保存完整，出土四十件銅禮器，包括鼎、簋、盤、觚、爵、罍、盃等，另有大量青銅兵器、陶器，一套車馬器，以及少量金箔。四座車馬坑中，M231 與 M226 南北排列，相距五公尺，方向一致，應為一組。但兩者埋葬形式、車輿形狀各自不同，所配飾件亦各自成套：馬飾一為青銅飾件，一為獸牙雕刻，另各出一圓形飾件，一為金質，一為青銅；可能反映了兩組馬車性質與用途的差異。這次發掘由於面積較大，出土遺物較多，特別是相關遺跡種類豐富，是近年來大司空村一帶較為重要的發現。

社科院考古所歷年在大司空村發掘的主要收穫是奠定了安陽殷墟時期陶器序列的架構，並發掘了相當數量的墓葬。目前發表的材料不甚完整，以中小型墓葬為主。遺址遺跡的主要發現則為近洹河北岸的製骨作坊以及二〇〇四年新的發掘。由於大司空村一帶考古工作以搶救性質為主，尚不見對大司空村附近考古發

³⁹ 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86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7：591-597；圖版參至伍。

⁴⁰ 岳洪彬、岳占偉、何毓靈，〈河南安陽殷墟大司空遺址獲重要發現〉，《中國文物報》2005年4月25日，頭版。

現的整體描述，僅陳志達先生根據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的考古工作，曾對大司空村一帶做了綜述。⁴¹ 陳志達將大司空村一帶分東、南、西、北四區，南區主要為製骨作坊，亦應當包括史語所發掘的鑄銅作坊（詳見下）。東區為一九五八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及同年社科院考古所的發掘範圍，殷代遺存大都屬於晚期，遺跡較少，可能為平民墓葬區，墓區的出現年代在殷墟 I、II 期，延續使用至 III、IV 期。北區位於東區西北，相距三百公尺，正南面接近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三至五四年發掘的北區，可能為一處規模較大的墓地，極盛時期約當殷墟 III、IV 期。西區位於北區西南，相距約三百八十公尺，發現的遺跡較多，陳志達認為可能屬於當時平民的村落，出現於殷墟 I 期，不斷擴大，使用年代延續到殷墟 IV 期。陳志達對大司空村附近發現的分區主要使用早期豫北棉紡織廠內的發現，沒有包括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考古工作，而二〇〇四年大司空村新的發掘工作也改變了對此一區域性質的瞭解，尤其是四合院形式建築群與各種建築遺跡的發現，將對殷墟時期聚落形式提供許多新的訊息。我們期待正式報告的出版。

以下根據社科院考古所已發表大司空村一帶的考古材料，討論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殷墟時期遺存的分期以及手工業作坊的認識。

五・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殷墟時期遺跡遺物的分期

高去尋先生第二次大司空村發掘報告初稿根據出土器物及層位關係定為殷墟時期的墓葬有五十八座，灰坑有二十六個。當時發掘出土的殷代遺物中，陶片共有八千五百餘片，而殷代灰坑所出土的陶片數量達七千五百餘片，以 H016 及 H020 最多，各佔百分之十七及二十七。但由於抗戰與史語所數次搬遷，灰坑除幾件完整陶器及零星陶片外，陶片均未能保存。殷代墓葬出土的隨葬陶器則大部分得以保存，現藏史語所中原考古庫房。由於缺乏地層與遺跡中的陶片，目前僅能針對有隨葬陶器的墓葬，依據社科院考古所已經建立的陶器序列與分期進行細部分期。灰坑因陶片不存，除有壓疊打破關係者外，不再細部分期。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地點受到農耕及盜掘相當大程度的破壞，許多墓葬發現時開口層位已經不存，僅能根據打破關係或隨葬器物判斷時代。現在根

⁴¹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82-83。

據出土的陶器來看，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中五十八座原定為殷代的墓葬中有三座，TSKM045, TSKM061, TSKM062，應當屬於東周時期。原報告定為第三期的墓葬 TSKM020，從隨葬陶器及發掘時發現漆片來看，應為殷墟時期墓葬。如此史語所發掘中的殷代墓葬為五十六座，東周墓葬為二十三座，第三期墓葬僅有兩座。其中殷墟時期墓葬中有二十座有可供進一步分期的陶器或銅器。⁴² 這二十座墓中屬於殷墟 II 期的墓有五座，屬於 III 期的墓有十一座，屬於 IV 期的墓有四座（表二）。高去尋先生在報告中根據出土情況曾敘述墓葬與地層間以及墓葬與其他遺跡間的打破關係。在此一基礎上，對照隨葬陶器墓與打破壓疊關係，可以對遺址遺跡進行進一步分期。

高去尋先生在討論大司空村南地遺址的地層堆積時，將發掘區域分為東區、中區、西北區：

東區：自探溝 X07, X12 的東半往東；

中區：自 X07, X12 的西半往西，包括 X13, X08, X14, X16, X20, X21, X23, X19, X22, X26, X17, X18, X32, X33, X34, X28, X30, X24 等探溝所在地方；

西北區：X27, X29, X31, X25。

根據高先生的描述，各區地層遺跡堆積情況不一，但普遍在耕土層以下即開始出現遺跡、文化層。耕土層下的文化層僅有一層，分佈於發掘區的東部、西南部以及西北部，互不相連。高去尋先生將此一文化層通稱為灰土層，但各部的灰土層顏色仍有差異，東部為淺灰色，西南部為稍深的淺灰，夾雜黃灰土，西北為黃灰或淺灰。灰土層以下即為未經擾動的原生土。另外在東部探方 X05 內的黃灰土層之下有一段經過踩踏的路土。各區表面耕土層以下、地層與遺跡的層位及打破關係見表三。

由打破灰土層及灰土層所壓疊的遺跡來看，東、中、西北各區的灰土層年代不同。中區的灰土層應為殷墟 IV 期或更晚；東區的黃灰土層之上最早的遺跡為殷墟 II 期，而黃灰土層之下 H016 出土三件完整陶器的年代不晚於殷墟 II 期，因此黃灰土層的年代可能為 II 期，而黃灰土層以下的墓葬 M008, M014, M036, M043，灰坑 H001, H003, H005, H010, H013, H016, H017, H022, H026，以及路土均應為殷墟 II 期或更早。西北區僅有一座墓 M050 可依隨葬銅器訂

⁴² 史語所大司空村殷墟時期陶器分期，承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隊長唐際根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來臺訪問期間協助完成，謹此致謝。

定期別（殷墟 III 期），灰黃土／黃土層以上及以下的其他遺跡雖為原報告的小屯期，但均無隨葬陶器，無法細分期別，灰黃土／黃土層的年代僅能判斷屬於殷墟時期。值得一提的是，X05 的路土是安陽殷墟發掘史上發現較早的一段殷代道路。

依現有材料，僅發掘東區的墓葬及灰坑可以較多地結合層位與隨葬陶器分期。屬於殷墟 II 期有 M009, M032, M052；屬於殷墟 II 期或更早的有 M008, M014, M036, M043，灰坑 H001, H003, H005, H010, H013, H016, H017, H022, H026；屬於殷墟 III 期的有 M003, M010, M012, M019；屬於殷墟 IV 期的有 M051。如此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東區大部分的灰坑屬於二期或更早。這部分訊息雖然片面，但替發掘區內的部分遺物遺跡提供了與殷墟其他考古材料相比較的時間點。必須特別說明的是，雖然從發掘報告描述的地層關係上，我們可以推測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地點可能有早於 II 期的遺存，但從出土陶範紋飾形制（見下），以及現存銅器陶器的年代不見有早於殷墟 II 期者來看，發掘地點殷代遺存的年代上限可能不早於殷墟 II 期。

六・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遺址性質討論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面積僅有一千一百平方公尺，發現遺跡以墓葬、灰坑為主，沒有清楚找到與居住、作坊等相關的基址或其他遺跡，但出土殷代遺物的種類較多，反映了不同的行為，包括鑄銅、骨角器製作以及占卜（卜骨）。以下就鑄銅與骨角器製作分別討論，並與殷墟其他的相關考古資料進行比較。

鑄銅相關遺物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中，H016 出土了八十餘塊陶範，另有銅渣、爐壁、坩鍋殘片及礪石。H026 內亦發現十一塊陶範。目前史語所藏品中僅存 H016 出土的三十五塊陶範及少量銅渣，另有一熔爐壁、一坩鍋片、一礪石。陶範有泥芯及外範兩類。高去尋先生在原報告表一三中已列出可辨認的器形，包括觚、尊等容器（圖三a, b）。其中 R23705 原報告作鼓腹器範，應當可定為鼎腹範（圖四a）；R23704 原報告定為銅泡範，應當為爵柱頂面的範或芯座部位（圖四b）。

R23702 及 R23703 為類似梟形尊鳥爪部位的範，但可見一龍的角與眼部，形制特殊（圖五a）。不能辨識器形的外範亦應當為容器，其中不少可能為鼎範，而無車馬器或工具、兵器類的外範。另外在 H010 中出有一件陶「吹嘴」，原報告定為紡墜（R23683）。這類器物用途不明，但普遍在鑄銅遺址出現，應與鑄銅活動相關（圖五b）。⁴³

值得注意的是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現存史語所的外範，均屬於殷墟外範的第一類範，即範塊厚度薄、背面平整、合範部位沒有樁卯設置。目前所知小屯乙五基址下殷墟前期鑄銅遺址所出土的外範絕大部分為 I 類範，而孝民屯東南地殷墟 III、IV 期的鑄銅遺址則以帶樁卯、範身厚、背面不平整的 II 類範為主。⁴⁴ 大司空村 H016 從地層關係與現存的三件完整陶器來看，年代為殷墟 II 期或更早，H010, H026 從地層關係亦應屬於同一時期。但如從陶範所反映的銅器器形與紋飾來看，鑄銅活動年代則仍應在殷墟時期範圍，不能早到洹北時期。⁴⁵ 因此大司空村 I 類範的年代與小屯乙五基址下鑄銅作坊的年代相當，同時反映了 I 類範屬於殷墟前期的製範技術。⁴⁶

由於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並未找到其他與鑄銅作坊相關的遺跡，因此無法判斷鑄銅作坊的具體位置及性質。H016 形制較特殊，坑壁修治整齊，沿坑壁設有腳窩，深度超過十公尺，所出的鑄銅相關遺物主要反映了熔銅（爐壁、坩鍋殘片、銅渣）、澆鑄、破範取得銅器（陶範碎塊）、打磨銅器（礪石）的工藝過程，判斷可能為一廢棄的窖穴或水井，因位於澆鑄場地附近，成為傾倒作坊廢棄物的坑穴。H026 與 H016 相鄰，也顯示作坊的其他部分應當即在鄰近位置。

骨角器製作

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大部分獸骨、骨角器均毀於戰火，但存留的骨角製品中，除笄、柶、錐、箭頭等骨器外，有十四件屬於製作骨角器時經過初步加

⁴³ 苗圃北地鑄銅遺址出土的例子參見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頁31、圖版八：1。

⁴⁴ 有關 I、II 類範的區別與討論，見作者博士論文 “The Anyang Bronze Foundries: Archaeological Remains, Casting Technology, an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⁴⁵ 作者在博士論文中，因同出的一件陶壺及大司空村鑄銅遺址緊鄰洹北商城，曾將該遺址年代與洹北商城年代做了聯繫。謹此更正。

⁴⁶ 有關小屯乙五基址下的鑄銅作坊，參見前引作者博士論文 “The Anyang Bronze Foundries.”

工處理的原料或邊角料，分別出土於 H006, H010, H014, H020, H026，以及探方 X04, X08, X10, X12, X31（圖六），高去尋先生已做詳細描述。其中的骨料大都為從大型哺乳動物肢骨切割下來的骨片，形狀不一，但都斷面整齊，有的留有工具痕，與一般遺址中的動物骨骼遺留有別，長者約十五公分，短者約五公分（圖七a）。角料則為完整鹿角經過截鋸切割，有的保存鹿角大部，截去的部分僅為鹿角末端，有的則截去鹿角分歧分叉部位、取得一段較平直的部分，可能用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圖七b）。由於這些鹿角料僅有切割痕跡，不能判斷下一製作工序為何。這些骨角料反映了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範圍附近，理應有骨角器的製作活動。出土製骨有關遺物的灰坑，僅位於發掘區東區的 H010 及 H026 可以依層位關係進一步定為殷墟 II 期或更早。

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第四區內發現的製骨作坊距史語所的發掘範圍僅數百公尺。⁴⁷ 發現的骨料坑中出土陶片極少，其中的堆積情況可分為兩種：一為以動物骨骼的蹄部及骨臼部位等不堪使用的廢料為主，一為已經過切割的長條骨料、半成品、碎料為主。前者如 H406, H416，其中廢料佔了兩坑骨料的百分之七十三點八，應為棄置作坊廢料地點。後者如 H407，骨料、半成品及碎料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八，可能離作坊骨器製作地點不遠。發掘者並發現了經過切割、鑽鑿，大小不同的骨片，以及骨笄笄首不同階段、不同完成程度的半成品，反映了笄首的製作過程。與作坊相關的地穴式房子為一長方、圓角、帶通道的坑穴。通道為一斜坡，沿坑穴東壁，由南而北下斜，進入坑穴；坑穴底部則由北往南坡下。坑內有四層填土，其中出土大量骨料、骨半成品及碎料，共二千八百餘片，另有銅鋸、銅鑽等工具。發掘者認為此一坑穴即為骨器製作地點。⁴⁸ 根據出土陶片，此一坑穴屬於殷墟 III 期遺存。骨料坑的年代則分屬殷墟 II 期與 III 期。

與社科院考古所的發掘相比，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製骨活動相關遺存，不論從骨角料的數量、其所反映的工序，以及與作坊相關的遺跡來看，都相當不完全。從現存骨角料、骨器的出土分佈來看（圖六），除了發掘區的中部偏西以外，東區、南區及西北區均有骨角料出土，沒有明顯集中的現象。由於

⁴⁷ 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

⁴⁸ 《殷墟發掘報告》中並沒有區分此一坑穴的使用時期與填土堆積形成時期，也未提及坑底的堆積現象。不能排除此一坑穴為早於製骨活動的遺存，廢棄以後，鄰近的作坊活動才形成了坑內的堆積。

出土資料已經不全，不能復原製骨活動的規模，也無法判斷製骨活動的密集度，但從高去尋先生原始報告中沒有提及發掘時曾經大規模出土骨料來看，史語所發掘地點殷代製骨活動的規模應當不大，而從骨角料反映的工藝程序僅及於初步切割看，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地點應當屬於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發掘製骨作坊邊緣的一部分，其年代上限或與社科院考古所的發現相當。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範圍與出土遺存雖然有限，但因同時出土鑄銅與製骨活動的遺物，提供了殷墟手工業生產布局的一些線索。目前已知的安陽殷墟時期鑄銅、製骨及其他類手工作坊已有數處，⁴⁹ 包括小屯宮廟區附近的小屯東北地鑄銅遺址，⁵⁰ 大連坑一帶的鑄銅、石器、製蚌活動，⁵¹ 花園莊廢骨坑，⁵² 小屯玉石作坊；⁵³ 北辛莊／孝民屯附近的製骨作坊與大規模鑄銅遺址；⁵⁴ 苗圃北地／薛家莊附近的鑄銅遺址及製骨作坊遺留；⁵⁵ 以及大司空村東南地的製骨作坊及鑄銅遺留。這些有關殷墟手工業生產的材料雖不全面，但似乎已反映在殷墟時期安陽地區有數個同性質的作坊在同一時期同時運作，而不同手工業作坊比鄰而設，可能形成特殊的手工業生產區。除了位於宮廟區的作坊可能由王室直接控制外，位於宮廟區以外的作坊區可能是由鄰近聚落的貴族所經營管理，而從生產的銅器規格判斷，王室對這些作坊仍可能有相當直接的控制。⁵⁶

⁴⁹ 殷墟製陶作坊的線索目前較為零星，且未完整發表；參見社科院考古所，〈第六章商代晚期的商文化〉，《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300。

⁵⁰ 石璋如，〈殷代的鑄銅工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6 (1955)：95-130；《殷墟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⁵¹ 李永迪，〈史語所安陽大連坑發掘所見的王室手工業生產活動及其相關問題〉，發表於史語所主辦，「紀念殷墟發掘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臺北：史語所，2008.10.13-14）。

⁵² 花園莊南地發現一廢骨坑，內有數十萬塊獸骨、廢料；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86-1987年安陽花園莊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2.1：97-128。

⁵³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5年安陽殷墟的新發現〉，《考古》1976.4：264-272, 263。

⁵⁴ 北辛莊的一座骨料坑內發現五千餘塊骨料；見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頁87。孝民屯鑄銅作坊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2000-2001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6.3：351-384；圖版9-16。

⁵⁵ 苗圃北地、薛家莊鑄銅遺址見社科院考古所，《殷墟發掘報告》；苗圃北地製骨作坊遺留為近年配合基建工程中發現（個人討論，何毓靈，2002）。

⁵⁶ 相關討論參見 Yung-ti Li, “Co-craft and Multi-craft: Section-mold Cas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Craft Production at the Shang Capital of Anyang,” in *Craft Production in*

七・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東周墓葬及其性質

安陽殷墟範圍內目前發表的東周墓葬較少，僅有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三至五四年大司空村的發掘，以及一九七一年在後崗的發掘，墓葬的數量均不多，原發掘者將後崗的東周墓定在春秋早期至中期，大司空村的東周墓定為戰國。⁵⁷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二十一座東周時期墓葬，可以提供殷墟東周時期考古的一些線索。

目前中原地區東周時期隨葬陶器墓較為全面的研究為張辛一九八九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於二〇〇二年正式出版。⁵⁸ 張辛綜合侯馬、洛陽、鄭州、安陽、邯鄲五個地區出土的陶器墓材料，依出土器物的類型及組合分出不同組，再從中原地區整體的角度將各區組歸屬於 A 到 E 五個類型，代表春秋戰國時期中原地區諸侯國的物質文化。安陽區組的分佈在安陽、輝縣一帶，包括了殷墟、琉璃閣、山彪鎮、丁固城、楊崗等東周墓地，並分為安陽 A1, A2, A3 組。A1, A3 組屬於 D 類型陶器墓，分佈於豫北偏西，為安陽地區當地的特有傳統，發掘數量少，時代自春秋延續至戰國，出土的陶器種類較少，多素面，不見彩繪。A2 組屬於東周時期中原地區分佈最廣的類型，包括侯馬的 H1, H2 組、安陽的 A2 組、鄭州的 Z4, Z5 組、邯鄲的 D2, D3 組，陶器仿銅器程度高、施加彩繪紋及暗紋為其代表性特徵，物質文化面貌是各類型中最為發達的。張辛認為 A 類型陶器墓代表的是晉及韓、趙、魏等晉系文化的面貌，D 類型反映的是安陽地區衛國的物質文化，其中也受到鄰近晉文化的影響。

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保存陶器的東周墓數量不多，但也反映了上述張辛所區分的兩個安陽地區東周陶器墓類型。從紋飾看，TSKM001, TSKM011, TSKM022 隨葬陶器均施以彩繪，TSKM002 施以暗紋；從鼎、豆的形式看，TSKM011, TSKM025, TSKM071 均有與其他 A 類型陶器墓相近的器物；TSKM001 及 TSKM002 的陶鼎形制則與晉系青銅鼎完全一致。因此這六個墓應當屬於張辛所區分的 A 類型陶器墓。TSKM027, TSKM039, TSKM048,

Complex Societies: Multi-craft and Producer Perspectives, ed. Izumi Shimada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2007), pp. 184-223.

⁵⁷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25-9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1年安陽後崗發掘簡報〉，《考古》1972.3：14-25。

⁵⁸ 張辛，《中原地區東周陶器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TSKM063 從陶器均為素面及鼎、豆的形式來看，可以與其他 D 類型墓葬相比，其中 TSKM039 的陶器組合為鬲、豆、罐，且鬲的形制與一九七一年後崗 M10 出土者接近。這四個墓應當屬於 D 類型陶器墓。各墓的細部年代可見表四。殷墟目前所發表的東周墓不多，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這批墓葬可以提供殷墟東周時期考古以及豫北晉系文化分佈的一些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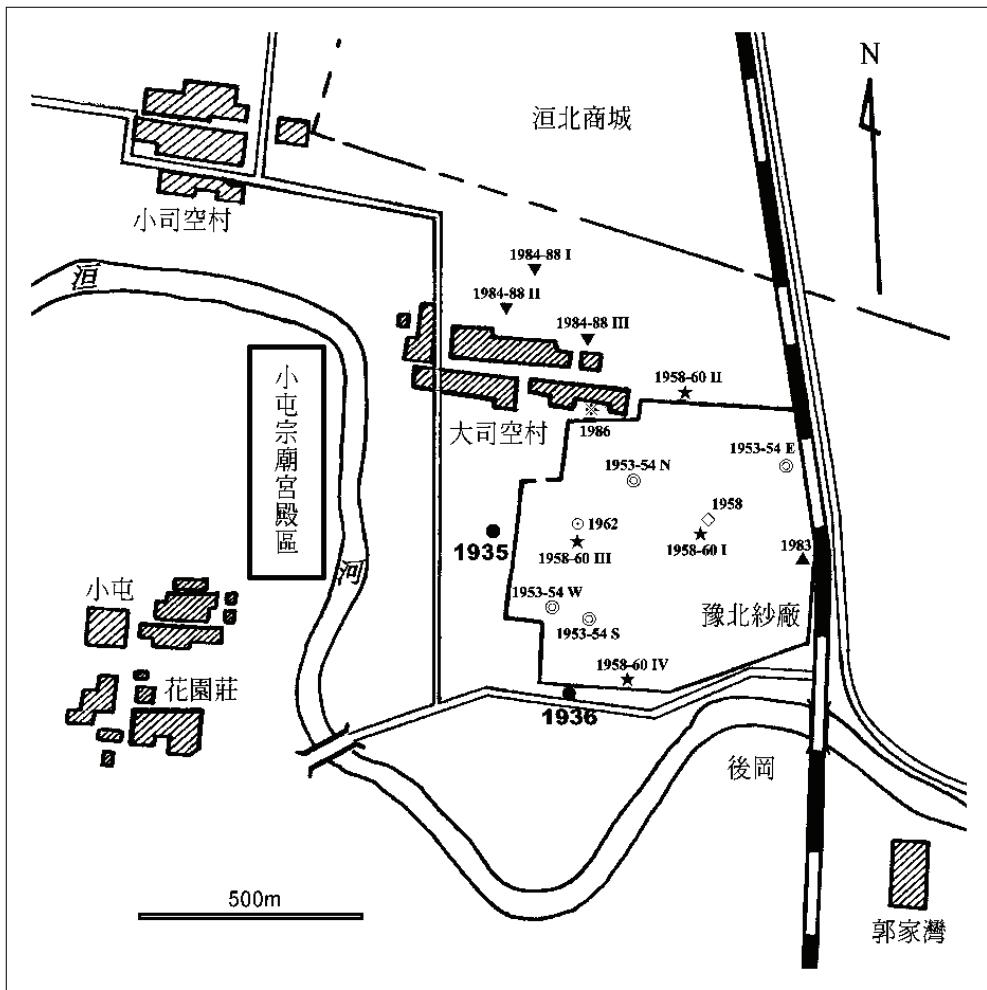
八・結語

本文的目的在結合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的發掘與一九四九年後的社科院考古所安陽考古成果，討論集中在：一，利用社科院考古所建立的殷墟陶器序列，對遺址、墓葬進行細部分期；二，結合現在對安陽殷墟鑄銅遺址、製骨作坊等手工業的了解，詮釋史語所大司空村發掘出土的作坊相關遺留；三，參考張辛中原地區東周時期隨葬陶器墓的研究，對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東周墓進行分期。本文的主要結論如下：

由於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的陶片均已不存，除有隨葬品的墓葬外，其他的遺跡、墓葬僅能根據地層打破壓疊關係推斷可能年代。原報告定為小屯期的墓葬中，有二十一座出土可供細部斷代的陶器與銅器，因此我們可以依據社科院考古所建立的陶器序列做進一步分期。其中大部分為殷墟 III、IV 期墓，亦有 II 期墓葬。如將這些可分期墓葬納入原報告描述的地層關係中，可以判斷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中部分的地層、遺跡可以早至殷墟 II 期或更早。但由於目前存有的出土器物中，沒有可以具體定為 II 期以前者，兼出土陶範所反映的紋飾年代不能早至洹北時期，我們或可推斷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地點的年代上限在殷墟 II 期。由於出土了殷墟 IV 期晚段的墓葬，發掘地點殷代遺存的年代下限可據定為殷墟晚期。

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雖然面積有限，但由於發現鑄銅、製骨活動的遺留，說明了殷墟時期在大司空村一帶可能有一獨立的手工業生產區，其運作的年代可能在殷墟時期的前半期。其中製骨活動可能屬於社科院考古所一九五八至六〇年所發掘製骨作坊的一部分。鑄銅相關遺存則是目前大司空村一帶唯一的例證，提供了安陽殷墟鑄銅作坊的新證據，可以做為後續工作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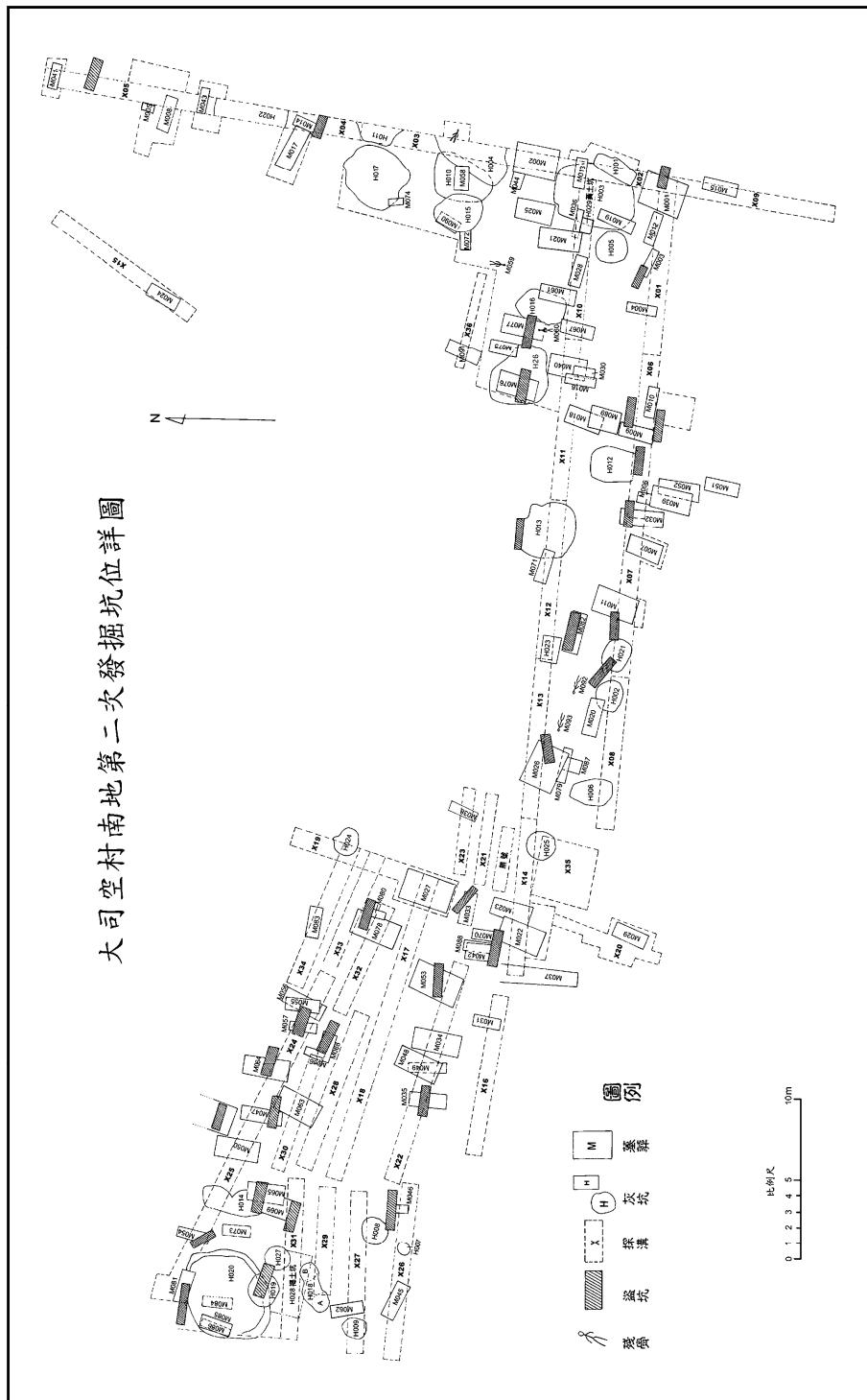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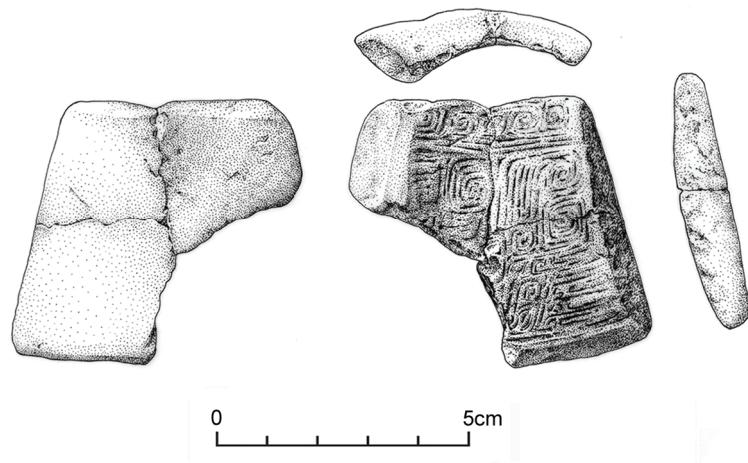


圖一：大司空村一帶歷年考古發掘地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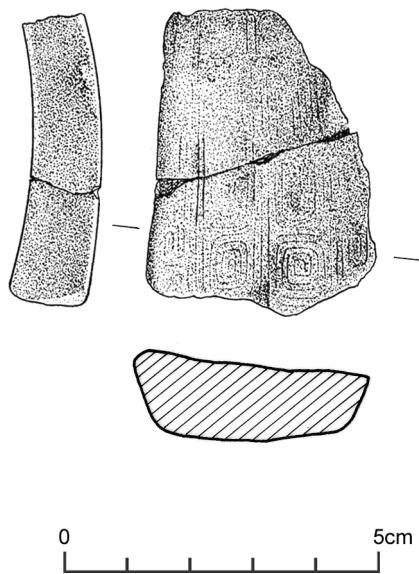
除一九三五、三六年為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一、二次發掘地點外，餘均為社科院考古所的發掘工作；見引用書目。因現有發表資料不全，標示位置僅為示意，不代表具體發掘地點。

圖二：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探方遺跡墓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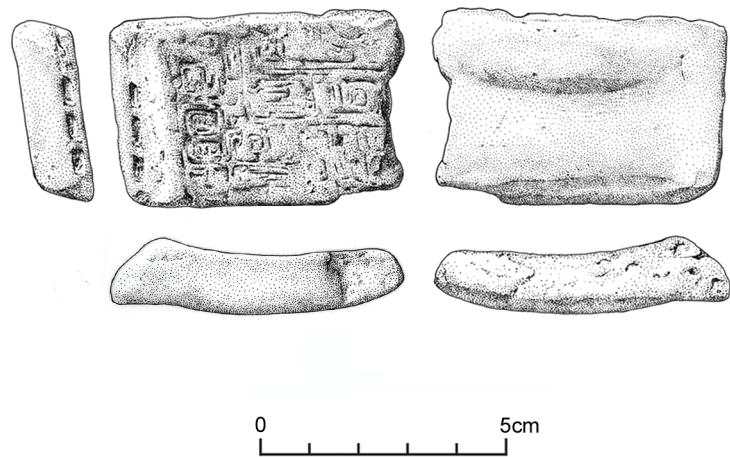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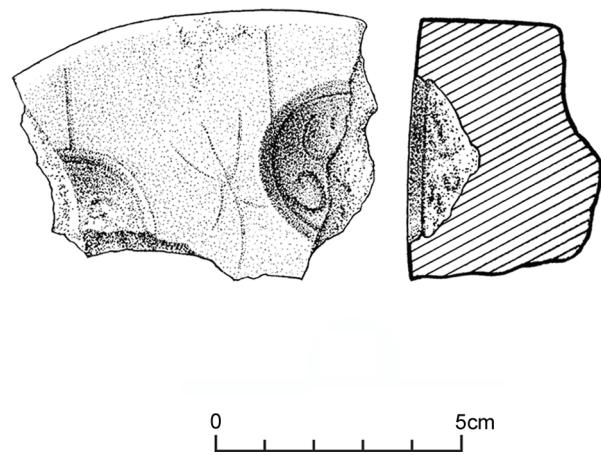
圖三a：TSKH016 出土觚範 (R23687，繪圖：賴淑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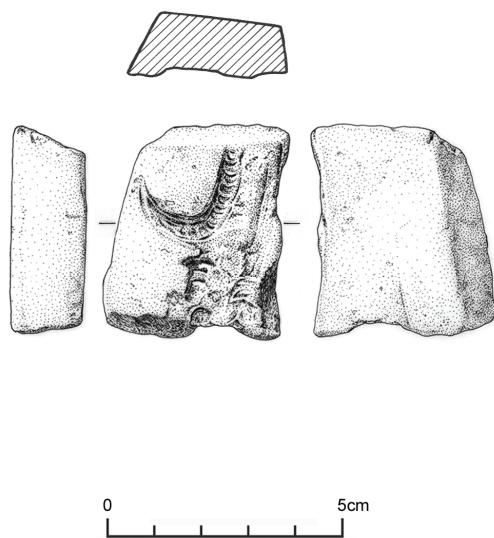
圖三b：TSKH016 出土尊範 (R23699，繪圖：劉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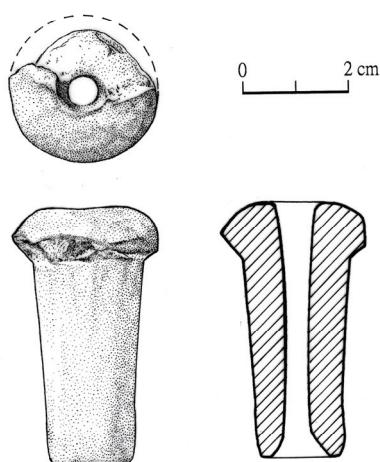
圖四a：TSKH016 出土鼎範（R23705，繪圖：賴淑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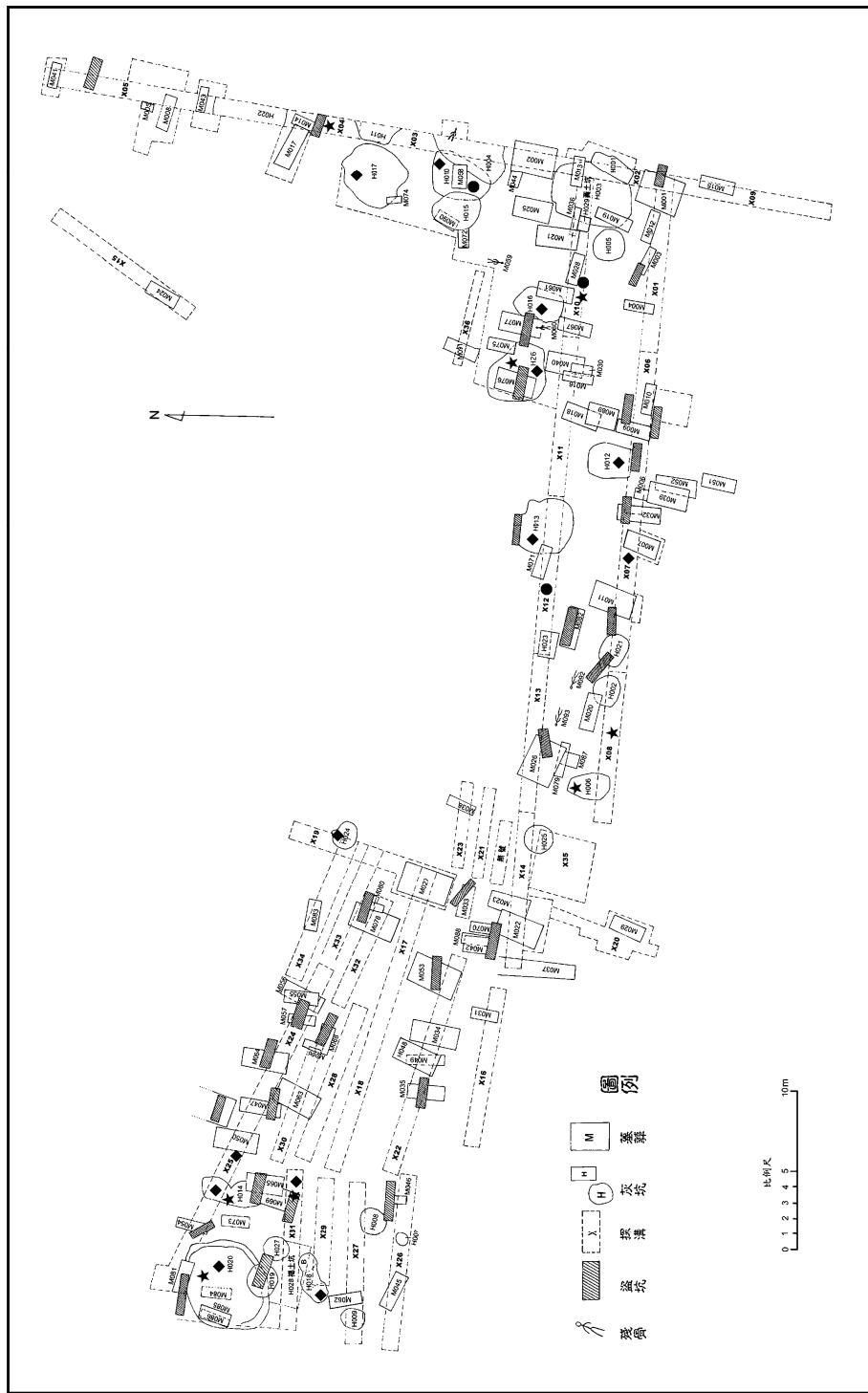
圖四b：TSKH016 出土爵柱頂範（R23704，繪圖：劉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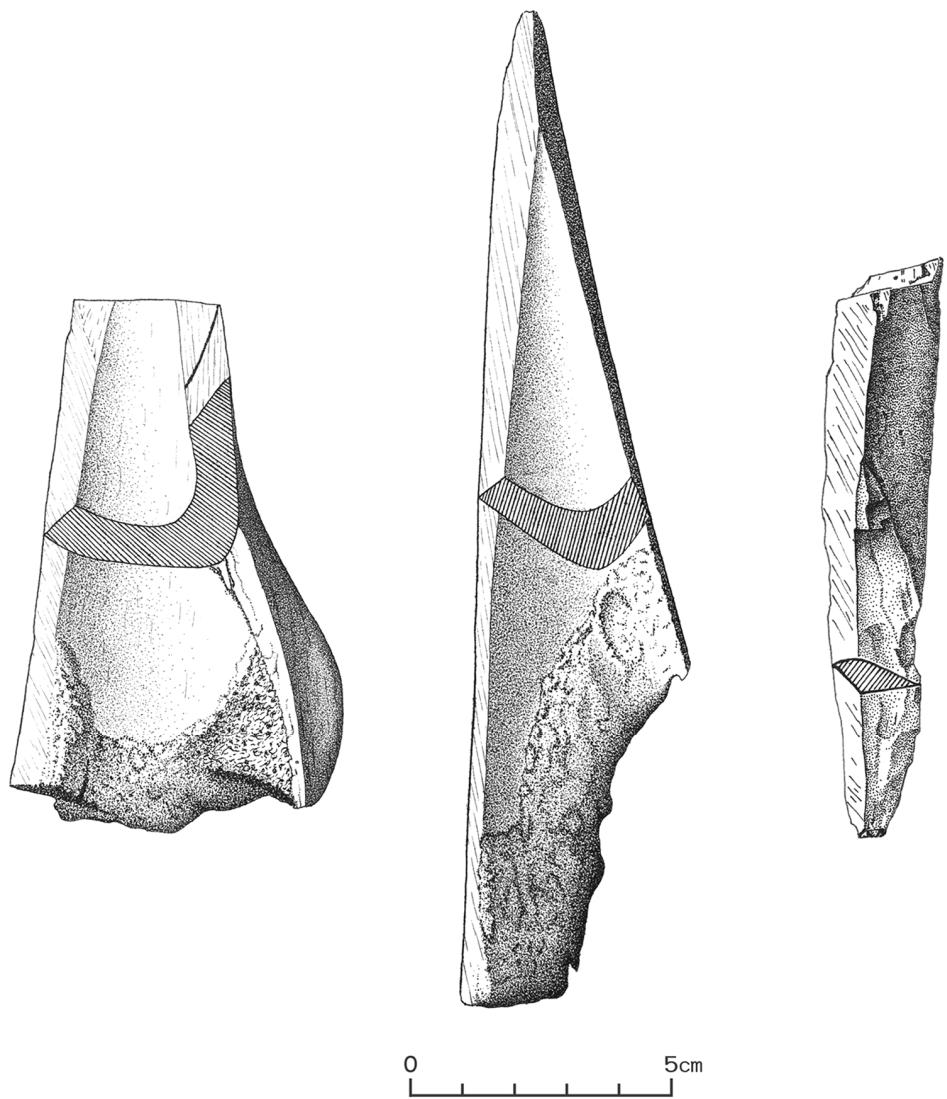
圖五a：TSKH016 出土不明器範（R23703，繪圖：賴淑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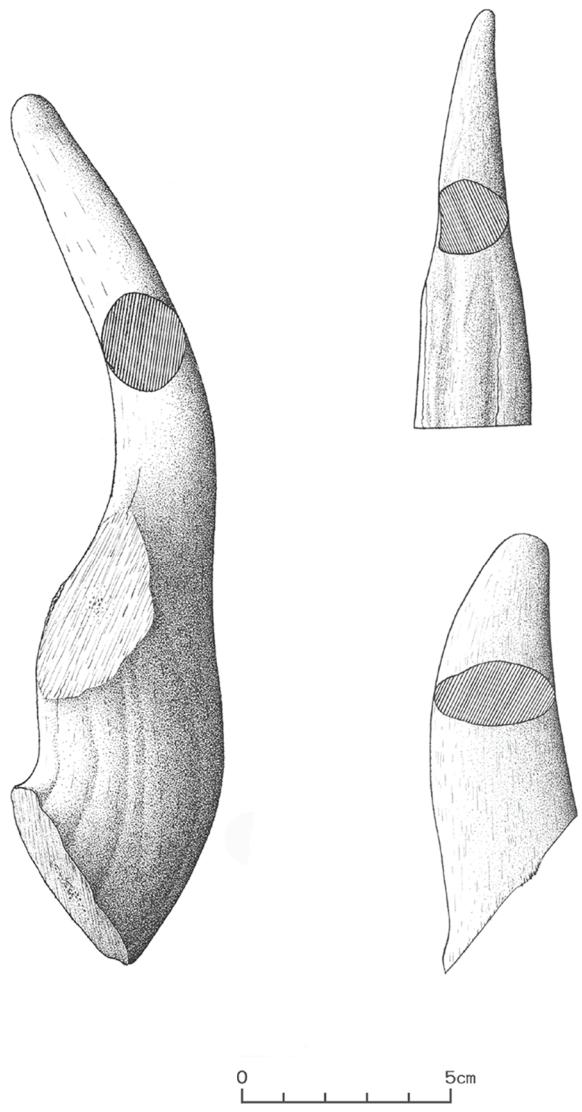
圖五b：TSKH010 出土陶「吹嘴」（R23683，繪圖：賴淑麗）



圖六：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殷墟時期骨料、骨器、角料出土分佈示意圖
(符號所標示者為有器物出土之遺跡及探方，非器物實際出土位置) ★骨料◆骨器●角料



圖七a：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出土骨料
由左而右：R15536:2 (TSKX04); R15735 (TSKX10); R15742 (TSKX10)
繪圖：劉秀文



圖七b：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 TSKH010 出土角料
R15536:1; R15536:4; R15536:5，繪圖：劉秀文

表一：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墓葬出土器物及發掘報告分期
一覽表

墓號	隨葬及出土器物 ⁵⁹	高去尋發掘報告分期 ⁶⁰
TSKM001	陶鼎 2；陶壺 2；陶豆 2；陶盤 1；陶杯 1；陶匝 1； 銅帶鉤 2	二
TSKM002	陶鼎 1；陶壺 2；陶豆 2；殘骨笄 1	二
TSKM003	陶簋 1	一
TSKM004	陶鬲罐碎片（已佚）	一
TSKM005	繩紋灰色陶容器（甕棺葬；已佚）	二
TSKM006	無（被破壞過半）	一
TSKM007	殘豆底 1（已佚）	二
TSKM008	無	一
TSKM009	陶鬲 1；陶罐 1；陶簋 1；陶豆 1；貝 1	一
TSKM010	陶鬲 1；陶罐 1；貝 2（左右手）	一
TSKM011	陶鼎 1；陶豆 2；陶壺 2；陶杯 1；銅帶鉤 1	二
TSKM012	陶簋 1；陶豆 1；貝 2	一
TSKM013	貝 1（口內含）	一
TSKM014	陶範 1（填土中）	一
TSKM015	陶觚 1；陶爵 1；陶簋 1；貝 1（口內含）	一
TSKM016	無	二
TSKM017	殘陶片 2（殘陶爵、觚片；已佚）；石刀 1（填土 中）	一
TSKM018	無	二

⁵⁹ 隨葬器物主要依據現存田野紀錄之墓葬記載表，並參考高去尋先生發掘報告之敘述及史語所現存實物。其中有些器物已佚失，部份或見於墓葬照片、線圖，但原報告因缺實物或紀錄未予討論，史語所庫藏亦無。亦有原報告僅以文字描述，但實物已不存。這些器物均以「已佚」標示。原報告未討論，但史語所有實物者，則以「原報告未提及」標示。

⁶⁰ 一：小屯期；二：戰國；三：不早於唐宋；四：近代。

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

墓號	隨葬及出土器物 ⁵⁹	高去尋發掘報告分期 ⁶⁰
TSKM019	陶盤 1；陶罐片數片（已佚）	一
TSKM020	陶簋 2	三
TSKM021	銅帶鉤 1；陶杵 1（填土中）；蚌鏹 1（填土中）	二
TSKM022	陶豆 2；陶鼎 1	二
TSKM023	銅觚 1；銅爵 1	一
TSKM024	無	可疑
TSKM025	陶鼎 1；陶豆 2；陶壺 2；銅帶鉤 1；陶杯 2	二
TSKM026	無（未發掘）	二
TSKM027	陶鼎 1；陶豆 2；陶壺 2（已佚）；陶盤 1（已佚）	二
TSKM028	貝 1（手下）	一
TSKM029	柱鬚 2（口齒間左右）；陶觚 1（原報告未提及）	一
TSKM030	無（改為灰坑）	
TSKM031	無	四
TSKM032	陶簋 1；陶鬲 1（已佚）	一
TSKM033	陶片十餘片（未徹底地發掘；已佚）	一
TSKM034	陶鬲 1；陶簋 1；礪石 1（已佚）；陶爵 1；陶觚 1；銅爵 1；銅觚 1；銅戈 2；銅削 1；銅鑿 2；銅斧 1；銅錐 1；銅鈴 2；石獸形佩 1；木器 1（已佚）	一
TSKM035	陶爵 1；陶簋 1；陶觚 1	一
TSKM036	無	一
TSKM037	棺釘 2（已佚）	四
TSKM038	無	可疑
TSKM039	陶罐 1；陶豆 2；陶鏡 1	二
TSKM040	無（盜掘嚴重）	一
TSKM041	無	一
TSKM042	無（盜掘嚴重）	一

墓號	隨葬及出土器物 ⁵⁹	高去尋發掘報告分期 ⁶⁰
TSKM043	無	一
TSKM044	無（被破壞）	一
TSKM045	陶盆 1	一
TSKM046	無	四
TSKM047	陶罐 1；陶簋 1；殘豆 1（已佚）	一
TSKM048	陶鼎 1；陶壺 2；陶豆 1；陶杯 1	二
TSKM049	陶簋 1；陶豆 1；陶罐 1；獸骨 1；綠松石珠 1；殘石魚 2；貝 1；琮形小石珠 1	一
TSKM050	陶簋 1；陶盤 1；陶爵 1；陶觚 1；陶豆 1；陶尊 1；銅鈴 2；銅戈 1；銅矛 2；石魚 3；骨刀 1	一
TSKM051	陶罐 2；陶觚 1；陶爵 1；陶盤 1	一
TSKM052	陶觚 1；陶簋 1；陶鬲 1；陶爵 1；貝 2	一
TSKM053	無（未發掘）	二
TSKM054	無（未徹底地發掘）	一
TSKM055	無（被盜掘）	三
TSKM056	無（被盜掘）	二
TSKM057	陶罐 1；陶鬲 1；陶盤 1	一
TSKM058	無	二
TSKM059	無	可疑
TSKM060	無	可疑
TSKM061	陶罐 1	一
TSKM062	陶盆 1；貝 1（口內含）	一
TSKM063	陶鼎 1；陶壺 2；陶豆 2（已佚）	二
TSKM064	陶尊 1（盜溝；未徹底地發掘）	一
TSKM065	無（未徹底地發掘）	一
TSKM066	紅陶繩紋罐 1（已佚）	一

一九三六年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的殷代遺存與東周時期墓葬

墓號	隨葬及出土器物 ⁵⁹	高去尋發掘報告分期 ⁶⁰
TSKM067	貝 2 (左右手中)	—
TSKM068	無 (盜掘嚴重)	—
TSKM069	無 (未徹底地發掘)	—
TSKM070	無 (被破壞)	—
TSKM071	陶壺 2 ; 陶豆 2 ; 陶鼎 1	二
TSKM072	陶罐 1	—
TSKM073	無	—
TSKM074	無	可疑
TSKM075	貝 1 ; 骨片 1	—
TSKM076	無 (盜掘嚴重)	—
TSKM077	無 (未徹底地發掘)	—
TSKM078	無 (未發掘)	二
TSKM079	無 (被破壞)	—
TSKM080	開元通寶 1 (口內含 ; 已佚) ; 瓦缸片 (已佚)	三
TSKM081	貝 1 (口內含)	—
TSKM082	陶觚殘片 1 (已佚)	—
TSKM083	陶簋 1 ; 陶罐 1 (已佚) ; 獸骨 1	—
TSKM084	無	—
TSKM085	貝 1 (右手下)	—
TSKM086	箕形器 1 (填土中)	—
TSKM087	無 (被破壞)	—
TSKM088	無 (盜掘嚴重)	—
TSKM089	無 (未發掘)	四
TSKM090	無 (被破壞)	—
TSKM091	陶盤 1 ; 陶罐 1 ; 陶簋 1 ; 貝 1	—

表二：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殷代陶器、銅器墓分期

墓葬號	史語所現存 可分期隨葬陶器及銅器	墓葬分期 ⁶¹	備註
TSKM003	簋	III	
TSKM009	鬲、簋、罐、豆	II	
TSKM010	鬲、罐	III	
TSKM012	簋、豆	III 偏晚	
TSKM015	簋、觚、爵	II	
TSKM019	盤	III 偏早	
TSKM020	小簋2	III	發掘報告定為晚期墓
TSKM023	銅觚、銅爵	III	
TSKM029	觚	IV 偏早	發掘報告未提及
TSKM032	簋	II	
TSKM034	鬲、簋、觚、爵；銅觚、 銅爵	II	
TSKM035	簋、觚、爵	III 偏早	
TSKM047	簋、罐	III 早	
TSKM049	簋、罐、豆	III	
TSKM050	簋、觚、爵、豆、盤、尊	III	
TSKM051	觚、爵、罐2、盤	IV 偏晚	
TSKM052	鬲、簋、觚、爵	II	
TSKM057	鬲、罐、盤	III	
TSKM083	簋、罐	IV	
TSKM091	簋、罐、盤	IV	

⁶¹ 根據史語所現存隨葬陶器、銅器實物，分期標準則採用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的殷墟分期。

表三：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灰土層與相關遺跡層位關係及分期⁶²

東區

黃灰土以上

- X05 : M041【小屯期】、M005【東周】
- X04 : M014【小屯期】，以西 M017【小屯期】
打破關係：M017 打破 M014
- X03 : H004【小屯期】、H011【小屯期】，以西有 M058【東周】、M090【小屯期】、M072【小屯期】、H015【東周】
打破關係：M058 打破黃灰土層下的 H010【小屯期】，
H015 打破 M072、M090
- X10 : M061 { 東周 } 、M067【小屯期】，以北 M077【小屯期】、M075【小屯期】、M076【小屯期】、M060【可疑】
打破關係：M061、M067 打破黃灰土層下的 H016【小屯期】；M077 打破 H016，又被 M060 打破；以南有 M019
{ 殷墟 III } 打破 H003
- X11 : M040【小屯期】、M030【東周】、M016【東周】、M018【東周】
打破關係：M030 打破 M040，兩者又被 M016 打破，
M018 被 M089【近代】打破
- X02 : M001【東周】、M002【東周】、M013【小屯期】；以西
M025【東周】、M021【東周】、M059【可疑】
- X01 : M012 { 殷墟 III } 、M003 { 殷墟 III } 、M004【小屯期】
- X06 : M009 { 殷墟 II } 、M010 { 殷墟 III } ；以北 M089【近代】；以南有 M039【東周】、M052 { 殷墟 II } 、M051
{ 殷墟 IV }
- 打破關係：M039 打破 M052
- X07 : M011【東周】、M007【東周】、M032 { 殷墟 II }

⁶² 原報告分期以【】表示；可依隨葬陶器及層位關係分期者以 { } 表示。

李永迪

黃灰土 { 殷墟 II 期或更早 }

黃灰土以下 { 各遺跡均為殷墟 II 期或更早 }

X05 : M008【小屯期】、M043【小屯期】、路土

打破關係：M008 打破路土

X04 : H022【小屯期】、M014【小屯期】

X03 : H010【小屯期】；以西 H017【小屯期】

X10 : M036【小屯期】，以南 H005【小屯期】，以北 H016【小屯期】

打破關係：M036 打破 H003

X11 : 以北 H026【小屯期】

X12 : H013【小屯期】

X02 : H001【小屯期】、H003【小屯期】

中區

灰土層 { 殷墟 IV 期或更晚 }

灰土層以下 M029 { 殷墟 IV }

西北區

灰黃土／黃土以上

X25 : M050 { 殷墟 III } 、M054【小屯期】，以南 M073【小屯期】、M084【小屯期】、M085【小屯期】、M086【小屯期】

打破關係：M085 打破 M086

X31 : M069【小屯期】，以北 M065【小屯期】

打破關係：M065 打破 M069，M065、M069 打破 H014【小屯期】

X27 : M062 { 東周 }

灰黃土／黃土 { 殷墟時期 }

灰黃土／黃土以下 (均為【小屯期】)

X25 : H014、M081，以南 H020

X31 : H028，以北 H019

X29 : H018A、H018B

X27 : H008、H009

表四：史語所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東周陶器墓分期

墓號	陶器組合	對應墓葬	對應墓葬地區組／類型 ⁶³	分期
TSKM039	鬲、豆、罐 (素面)	1971 後崗 M10 (鬲、豆) ⁶⁴	A1/D	春秋晚期
TSKM048	鼎、豆、壺、碗 (素面)	1952 大司空 M10 (鼎) ⁶⁵ 琉璃閣 M229 (豆) ⁶⁶	A1/D	春秋晚期
TSKM027	鼎、豆 (素面)	1971 後崗 M10 (豆) M28 (鼎) ⁶⁷	A1/D	春秋末 戰國初
TSKM063	鼎、壺 (素面)	1952 大司空 M21 (鼎) ⁶⁸	A1/D	春秋末 戰國初
TSKM022	鼎、豆 (彩繪)			戰國早期
TSKM071	鼎、豆、壺 (素面、暗紋)	1952 大司空 M227 (鼎、 豆) ⁶⁹	A2/A	戰國早期
TSKM025	鼎、豆、壺、舟 (素面、暗紋)	1952 大司空 M227 (鼎、 豆) ⁷⁰	A2/A	戰國中期 早段

⁶³ 張辛，《中原地區東周陶器墓葬研究》。

⁶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1年安陽後崗發掘簡報〉，頁14-25。

⁶⁵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25-90。

⁶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⁶⁷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71年安陽後崗發掘簡報〉，頁14-25。

⁶⁸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25-90。

⁶⁹ 同前註。

⁷⁰ 同前註。

李永迪

墓號	陶器組合	對應墓葬	對應墓葬地區 組／類型 ⁶³	分期
TSKM011	鼎、豆、壺、碗 (彩繪)	1952 大司空 M227 (壺) ⁷¹ 琉璃閣 M243 (豆) ⁷²	A2/A	戰國中期 早段
TSKM001	鼎、豆、壺、碗、 盤、匜 (彩繪)	琉璃閣 M243 (鼎、豆) ⁷³	A2/A	戰國中期 晚段
TSKM002	鼎、豆、壺 (暗紋)	趙固 M1 (鼎、豆、 壺) ⁷⁴	A2/A	戰國中期 晚段

⁷¹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頁25-90。

⁷²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

⁷³ 同前註。

⁷⁴ 同前註。

引用書目

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87 《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4 《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3 《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安陽小屯》，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 1983 〈安陽殷墟三家莊東的發掘〉，《考古》1983.2：126-132。
1988 〈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10：865-874。
1989 〈1986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7：591-597。
1992a 〈1986-1987年安陽花園莊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2.1：97-128。
1992b 〈1980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M539發掘簡報〉，《考古》1992.6：509-517。
1994 〈1984-1988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4.4：471-497。
1998 〈河南安陽市洹北花園莊遺址1997年發掘簡報〉，《考古》1998.10：23-35。
2004 〈1998年—1999年安陽市洹北花園莊東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15：296-358。
2006 〈2000-2001年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6.3：351-38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

- 1961 〈1958-1959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2：63-76。
1964 〈1962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考古》1964.8：380-384。
1972 〈1971年安陽後崗發掘簡報〉，《考古》1972.3：14-25。
1976 〈1975年安陽殷墟的新發現〉，《考古》1976.4：264-272, 26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56 《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永迪

石璋如

- 1952 《考古年表》，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5 〈殷代的鑄銅工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6：95-130。
1959 《殷墟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

2002 《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

- 1979 《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

杜正勝

- 2008 〈序〉，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四·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 i-ii。

李永迪

- 2008a 〈史語所安陽大連坑發掘所見的王室手工業生產活動及其相關問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紀念殷墟發掘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年10月13-14日。

- 2008b 〈高去尋先生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編後記〉，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四·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頁157-163。

岳洪彬、岳占偉、何毓靈

- 2005 〈河南安陽殷墟大司空遺址獲重要發現〉，《中國文物報》2005.04.25，頭版。

孟憲武

- 1985 〈安陽三家莊發現商代窖藏銅器〉，《考古》1985.12：1139-1140, 113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 1958 〈1958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10：51-62。

高去尋

- 1947 〈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中國考古學報》1947.2：121-166。
1952 〈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下：489-510。
1954 〈殷禮的含貝握貝〉，《中央研究院院刊》1：373-401。

高去尋遺稿，杜正勝、李永迪編

- 2008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四·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唐際根

- 1999 〈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學報》1999.4：393-420。

唐際根、汪濤

- 2004 〈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考古學集刊》15：36-50。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

- 1955 〈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9：25-90。

張辛

- 2002 《中原地區東周陶器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鄒衡

- 1956 〈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3-29。原刊《考古學報》1956.3：77-103。

- 1964 〈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31-92。原刊《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4：37-58；1964.5：63-90。

鄭振香

- 1986 〈論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16-127。

Li, Yung-ti (李永迪)

- 2003 “The Anyang Bronze Foundries: Archaeological Remains, Casting Technology, an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 2007 “Co-craft and Multi-craft: Section-mold Cas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Craft Production at the Shang Capital of Anyang.” In *Craft Production in Complex Societies: Multi-craft and Producer Perspectives*, edited by Izumi Shimada.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pp. 184-223.

李永迪

Dasikong Contextualized: Reinterpreting Finds from the 1936 IHP Excavation at the Village of Dasikong, Anyang

Yung-ti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1936 excavation at the village of Dasikong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hereafter IHP), was conduct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Kao Ch'ü-hsün during the 14th season of the IHP Anyang campaign. The excavation covered an area of 1100 m² and yielded 30 trash pits and 94 burials, mostly from the Shang and Eastern Zhou periods. Other important finds were bronze foundry remains and waste, as well as processed raw materials from bone and antler working of the Shang period. The nearly completed manuscript of the Dasikong site report was found only after Kao's passing in 1991, and eventually published in 2008. Due to the early date at which the manuscript was written, the more recent archaeological data uncovered at Anyang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eafter IA)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original repor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lace finds from the 1936 IHP excava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research in Anyang archaeology. It begins with a review of the Anyang pottery chronology and summarizes excavation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Dasikong village conducted by IA. It shows that IHP's excavation at Dasikong is in the vicinity of a large Shang period bone workshop excavated by IA in the 1950s and 1960s, and the scattered debris for bone and antler working is probably from the fringe of the bone workshop. On the other hand, despite the fact that only a small number of foundry remains were found during the IHP excavation, there are no parallel finds of bronze casting activities in the various IA soundings. A recent comprehensive study of Eastern Zhou burials with pottery furnishings in the Central Plains region also provides the spatial-temporal framework for fine-tuning the dates of the Eastern Zhou burials excavated by Kao.

Keywords: Anyang, bronze foundry remains, bone working, Shang burials, Eastern Zhou burials